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